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24 号

关于给予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环园路 11 号。

陈晓济，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时任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动力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易动力未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

2019 年，易动力涉及 3 笔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。一是因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国能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易动力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收到判决书。二是因与北京国能存在合同纠纷，易动力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判决书。三是因与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易动力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该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调解结案。前述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 36,024,993.10 元，占易动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.96%。易动力未及时披露，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补充披露。

2022 年，易动力涉及 1 笔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。因与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易动力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于 2022 年 11 月、2023 年 4 月分别收到一审、二审判判决书。该诉讼涉案金额为 24,007,000.00 元，占易动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5.09%。易动力未及时披露，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补充披露。

2023 年，易动力涉及 1 笔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。因与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易动力

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该案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调解结案。该诉讼涉案金额为 3,614,385.81 元，占易动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.28%。易动力未及时披露，后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补充披露。

三、未及时审议并披露重大交易

2023 年 11 月，易动力以 2000 元的对价受让中海联拓（厦门）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联拓（厦门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% 的股权，相关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 1,501.20 万元。

2023 年 12 月，易动力全资子公司上海欣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欣力通）以 2,190.00 万元的对价受让福建松璟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松璟置业）、陈某吉持有的福建祝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祝融科技）30% 的股权，相关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 428.58 万元（相关股权所对应的部分注册资本已实缴）。

2024 年 5 月，上海欣力通以 0 元的对价受让白某持有的祝融科技 12.83% 的股权，相关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 550.00 万元。

易动力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，后于 2024 年 6 月 6 日、6 月 2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审议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补充披露。

四、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 5%以上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因上述上海欣力通购买祝融科技 30%股权的事项，易动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晓济向松璟置业质押其持有的易动力股份 11,600,000 股，为上海欣力通的股权转让款给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数量占易动力总股本的 26.91%。如果相关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易动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相关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办理质押登记，易动力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后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补充披露。

五、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

因上述上海欣力通购买祝融科技 30%股权的事项，易动力为上海欣力通的股权转让款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该担保在 2023 年末和目前的余额均为 2,190.00 万元，占易动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.70%。

易动力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担保情况，后于 2024 年 6 月 6 日、6 月 2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审议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补充披露。

六、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

2019 年 1 月 23 日，易动力与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马汽车）、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岩国投）等多方签署了《协议书》，龙马汽车将其对易动力的 1,050.00 万元债权转为龙岩国投对易动力的 1,050.00

万元债权。易动力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，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补充披露。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易动力变更注册地址，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补充披露。

易动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。

易动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时任总经理陈晓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易动力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第五十条

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易动力、陈晓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易动力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8月6日